

# 2021年拉萨市第三批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表

填报单位：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单位：元

序号	档案编号	享受补贴单位名称	享受企业类型	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	补贴金额	备注
1	19212	堆龙德庆龙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	中小微	96350.88	57810.53	
2	21108	拉萨市悦通站务有限公司	中小微	53489.88	32093.93	
3	21609	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中小微	43762.35	26257.41	
4	21705	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新区证券营业部	中小微	2925.19	1755.11	
5	22704	拉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中小微	14647.84	8788.7	
6	22801	西藏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	中小微	18847.59	11308.55	
7	22802	西藏恒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	中小微	51366.27	30819.76	
合计				<b>281390</b>	<b>168833.99</b>	

备注：按照（藏人社发〔2021〕63号）文件规定，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%进行返还，中小微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%进行返还。